

冲刺公安监所安全“零事故”

——巨野县拘留所创新监管工作纪实

今年以来,巨野县拘留所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”的工作理念,多措并举,建强队伍,不断增强创新发展的源动力,先后开展了“我为拘留所建设献一策”、“堵漏洞、转作风、树形象”教育整顿以及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一系列活动,全力冲刺全年公安监所安全“零事故”目标。

牢固树立人本理念
增强创新发展源动力

巨野县拘留所为大力规范监所工作秩序,对民警执法行为坚持量化考核,内容涵盖业务技能、警容风纪、执法水平、落实制度、工作作风、公仆意识、管理教育等方面,将安全管理、文明管理和民警执法执纪精细量化,实行周检查、月考核、年总评,促使监所民警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、强化工作纪律。

巨野县拘留所还特别注重对民警进行业务技能培训,完善学习制度,制定学习提纲,明确学习内容,组织民警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;坚持以练促战,多次开展民警、巨野县中医院联合应急演练,并点评、整改相关

一男子通过微信群
传播谣言被行拘

本报讯 (通讯员 杨璐 记者 胡德光)近日,郓城县公安局抓获一名通过微信传播虚假信息、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嫌疑人。

10月10日下午14时许,郓城县枫叶正红工地内木工违规操作,直接把材料堆放到外脚手架上,造成两跨脚手架承载过大而倒塌,现场管理人员发现后及时对危险情况进行了处理,并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。而正在工地上工作的塔吊司机黄某看到后用自己的手机录像谎称:架子歪了,摔死了6个,并将录制的视频发送到微信群中,此视频转发率越来越高,点击率也越来越高,对民众生活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。

经郓城县公安局调查后,发现黄某具有传播嫌疑,并在工地现场将嫌疑人黄某依法传唤到城郊派出所,在派出所内,黄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,承认自己所发视频与现场情况严重不符,虚构事实,扰乱公共秩序。目前,违法嫌疑人黄某已被郓城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10日,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警方提醒:如今,在微信、微博、QQ群等社交平台上,网友发布的虚假信息屡见不鲜。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为此在第291条中增加一款规定:编造虚假的险情、疫情、灾情、警情,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,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,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,群组服务或各种各样的群组,也不是法外之地。希望广大网民理性看待未经证实的消息,自觉抵制网络谣言,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。对未经核实的信息,不要随意转发,更不要故意“杜撰改编”。



弘扬宪法精神
构建和谐社会

法治菏泽

公益广告

黑除恶工作的第一个胜仗。

在具体工作中,该所力争盘活拘留所深挖犯罪工作的这盘棋,并制定出台了竞争、激励工作机制,把工作任务分解,责任到人,实行量化管理,充分发挥民警在深挖犯罪工作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在深挖犯罪工作中,拘留所由原来一知半解,到现在能够顺利完成线索搜集、信息上传、情况反馈、卷宗整理、归档备查、巩固战果。

全面改善硬件设施
构建严密管控安全网

今年以来,巨野县拘留所积极争取上级支持,结合实际,统筹规划,科学合理地进行立项建设,排除了硬件设施隐患,实现了监所立体防范体系的不断升级。

按照省厅关于拘室的建设标准,该所周密部署,扎实推进,完成了拘室的改建工作;完成了高压电网全面检修工程,更换了部分监室摄像头,确保监控视频清晰,进一步提高了监所安全系数。

此外,巨野县拘留所还特别注重优

情系聋哑儿童



▲10月10日,市公安局定陶分局西城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特教中心,现场向孩子们讲解毒品的危害,并与聋哑孩子一起做游戏,为聋哑儿童送上关爱与祝福。
通讯员 朱建英
记者 胡德光 摄

▲10月15日上午,成武县公安局天官庙派出所举办追赃大会,将近期破获的电信诈骗案件中追回财物退还受害群众。据悉,去年3月,民警接到王某报案,称被人诈骗钱财11000元。经过警方的努力,一举打掉这一诈骗团伙,5名犯罪嫌疑人落网,王某被骗的钱财也被追回。
通讯员 孔令乾
记者 胡德光 摄



本报讯 (通讯员 刘杰 记者 胡德光)10月12日上午,单县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进展情况。据介绍,2016年以来,为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,单县法院不断强化执行力度、规范执行行为、强化执行队伍建设,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,执行案件整体结案率91%,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94.3%,执行信访办结率100%,实际执结率53.32%,执行标的到位率32.11%。2018年以来,终本案件合格率94.61%,实际执行到位标的1.6亿元。

在强化执行力度方面,单县法院持续开展执行攻坚活动,规避执行问题得到有力遏制。先后开展了“迅雷”“利剑”、秋季执行攻坚行动等集中执行行动,采取凌晨出击、夜间伏击、节假日围堵、突击搜查等超常手段,切实解决人难找问题。在近期秋季执行攻坚活动中,共出动执行干警200余人次,拘传被执行人100余人次,对18人采取拘留措施,执结案件50余件,到位标的900余万元。

在信息化建设方面,单县法院在淘宝网推送拍品150余件,成交金额4000余万元,溢价率18.18%;全面上线“一案一账号”执行案款管理系统,做到款项进出全程留痕、全程监管。建设了新的执行指挥中心,执行指挥中心具备最高院要求的所有功能,由执行指挥调度平台、单兵执行系统、车载指挥系统、执行监控系统和显示控制系统组成,整合了各系统的执行查询管理、远程指挥、信用惩戒、执行信息公开等功能,实现了执行指挥人员远程实时指挥。

在执行规范化建设方面,全面实行网上办案,对各节点信息及录入,确保线上线下执行进度一致,并对每个案件关键程序节点实时监控。执行全程录音录像,对现场执行全部实现全程记录,提高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。大力加强规范执行长效机制建设,先后制定了《单县法院执行工作手册》、《单县法院执行工作细则》以及《单县法院审执兼顾暂行规定》等多项制度,并将执行工作规范化制度全部上传到法院门户网站,向社会公开。成立终本核查组,对终本案件实行专人专管,专人输入,强化筛查、监控,形成专项数据库,精准化终本程序。

同时,单县法院持续加大宣传力度,全社会关心支持执行工作的局面初步形成。在报纸、互联网媒体、本院官方微博、本院微信公众号、省、市、县电视台多次开展密集的宣传活

市开发区“扫黑除恶”宣传全覆盖

本报讯 (通讯员 李增强 史长俐 记者 胡德光)近日,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为深入推进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,宣传党和政府“扫黑除恶”决心,壮大“扫黑除恶”工作声势,营造全民知晓、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,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“全覆盖”宣传活动,再掀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宣传高潮。

街面大张旗鼓宣传发动。活动期间,该局制作宣传条幅1600余条,印制《高法、高检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》、《山东省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》、《菏泽开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》共4万余份,在辖区主要街道广场、重点单位商场周边、社区小区门口、学校附近、重点设施沿线等处广泛悬挂、张贴。利用街面LED显示屏循环播放“扫黑除恶”宣传标语,组织宣传车深入城区街道、社区循环播放扫黑除恶公告、通告和举报奖励办法。同时,组织警力深入街道、商场、网吧、小区等群众聚集、人员流动明显场所区域大力开展宣传活动,发放宣传材料,向群众介绍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人员、领域、案件等,公布了举报方式,现场接受群众咨询,营造了浓厚的“扫黑除恶”氛围,提高了辖区群众知悉度,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与积极性。

深入社区村居学校走访宣传发动。该局印制《扫黑除恶知识明白纸》15万份,《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10万份,充分发动社区民警、警务助理、网格员和平安志愿者,深入社区村居学校走访宣传发动。他们深入辖区村居社区、宾馆、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,通过悬挂横幅、张贴通告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,向辖区群众介绍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知识,广泛宣传开展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的重要性,动员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。利用开发区“村村通”广播和宣传车,滚动播放“扫黑除恶”通告、奖励办法和标语口号。利用学生开学之际,深入辖区各中小学校进行发放,并在学校门口向接送学生的家长进行发放、宣讲。进社区、进学校、入户走访,举办集中宣讲活动,召开动员发动会议,走到群众身边开展宣传发动工作,有效强化了宣传效果。

依托网络平台大力开展网上宣传。分局各警种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主动作为,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公安微博、“网上警务室”、社区警务QQ群、警务平台等进行宣传,向辖区内的村居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推送“扫黑除恶”公告、通告和举报奖励办法,公布打击重点、举报方式、典型案例等信息,在网络上营造打击黑恶势力的良好舆论氛围,震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。宣传发动工作营造出强大声势,给犯罪分子形成了极大威慑。截至目前,已有5名涉“黑恶”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自首。